

华泰财险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保险合同号: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 请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鉴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并特立本保险合同为凭。

本保险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合同还包括投保单及其附件, 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分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 年月日

签发地点:

明细表

第一项	投保人： 投保人地址：	
第二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地址：	
第三项	保险期间：	从：年月日 (00:00) 至：年月日 (00:00)
第四项	赔偿限额 (一)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三) 累计赔偿限额：	
第五项	免赔额（每次事故）：	
第六项	追溯日：	
第七项	保险费：	
第八项	索赔/可赔情形的通知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商险理赔部 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9 层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6095509
第九项	仲裁机构：	
第十项	特别约定：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险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一、保险责任

第一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完成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建设工程的**勘察**（出具**勘察**成果文件之日为完成**勘察**之日），由于**被保险人****勘察**工作中的过失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损失，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由建设单位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索赔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建设工程本身的损坏；
- （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
- （二）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三条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上述第一条、第二条（一）项下的赔偿金额和第二条（二）项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一）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二）中列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三）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二、除外责任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三)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 (五) 大气、土地及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的毁损、灭失或丢失；
- (三)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工程**勘察**；
- (四)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其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勘察**业务；
- (五) **被保险人**以其他勘察企业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
- (六) **被保险人**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业务分包给其他勘察单位或**被保险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以外的**勘察**业务分包给其他勘察单位；
- (七)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及有关技术人员不具有相应的资质；
- (八) **被保险人**被吊销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承接完成的工程**勘察**业务以及**被保险人**的**勘察**人员被吊销、收回资质证书期间承接完成的工程**勘察**业务。
- (九) **被保险人**未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进行**勘察**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任何损失；
- (十) 因**被保险人**延迟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所致的任何损失；
- (十一) 由于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 (十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十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十四)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十六)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中载明的免赔额；

(十七) 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责任。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 **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又就同一事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条件

第九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约定的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的最高金额。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附则

第十二条 保险人义务

(一)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四)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之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 (六)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七)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八)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4.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九)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 (十)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样本。**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限内的任何时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已投保的建设工程**勘察**业务的相关数据。

(十二)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正本；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 证明事故责任人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材料及其执业资格证书；
4. **被保险人的**资质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索赔有关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正本；
6. 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7.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8. 造成物质或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及相关发票类凭证；
9.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10.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1. **被保险人**已经向受害人支付赔款的，应提供支付凭证；
12. **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支付的费用凭证及发票、清单。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赔偿处理

(一)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及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 仲裁机构裁决；
3. 人民法院判决；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应及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履

行赔偿义务。

(三) **保险人**进行赔偿后,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增加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应补交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进行商定。

(四)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六)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依据本条第 1 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保险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七) **保险人**赔偿后,本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相应减少。**被保险人**得到**保险人**赔偿后,可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已赔偿部分从**被保险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后,可以将当年累计赔偿限额恢复。但恢复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又就同一事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八)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九)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一)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扣除保险费的3%作为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二)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三)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四)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五、定义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单位。

- 第十八条 **勘察**指建设工程勘察，即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第十九条 **追溯期**指为确定**保险人**承保的**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行为发生的时间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中列明的追溯日开始至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的时期。
- 第二十条 **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委托业务协议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 第二十一条 **每次保险事故**指**委托人**因**被保险人**在办理查勘业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导致其出具的同一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失实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单个索赔或系列索赔。
- 第二十二条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 第二十三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第二十四条 **第三者**指除了**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及**被保险人**雇员之外的第三方。
- 第二十五条 **雇员**指在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当时或之后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任何自然人。
-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是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分支机构。
-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列明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实体。

除以上释义以外，对其它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